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75號

原告 施文富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被告 蔡志華
被告 蔡志華即加美企業社
被告 蔡金秤
被告 辰豫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佳琪
被告 劉宗全
被告 富發企業社
兼法定代理人 呂學嵇
被告 呂紹楠

本件原已指定技術審查官為簡妥芸，因案情需要，爰再指定技術
審查官徐嘉鴻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共同執行下列
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張君豪